

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投资起始日起届满 6 个月之后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现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决定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提前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